

火灾现场照相 第4部分：照片制卷

2024-05-08 发布

2024-08-08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53/T 1273《火灾现场照相》的第1部分。DB53/T 1273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照相器材；
- 第2部分：照相方法；
- 第3部分：照相要求；
- 第4部分：照片制卷。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大理州消防救援支队、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文山州消防救援支队、玉溪市消防救援支队、普洱市消防救援支队、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韡、崔活道、曾春生、胡超、邓龙、杨正基、肖崇然、王凡、和鑫、黄典一、赵杰玉。

引 言

本文件进一步规范火灾现场照相的照相器材、照相方法、照相要求、照片制卷等内容，有利于火灾调查人员科学、规范、合理地开展火灾现场照相工作。

本文件已发布4个部分：

- 第1部分：照相器材：本部分从火灾现场照相中照相器材的常规照相机、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拍摄器、数码照相机、全景照相机、照相镜头以及照相用附属设备等方面制定了规范；
- 第2部分：照相方法：本部分从火灾现场照相中照相方法的基本要求、单向拍照法、相向拍照法、多向拍照法、直线连续拍照法、回转连续拍照法、全景拍照法、比例拍照法及要求等方面制定了规范；
- 第3部分：照相要求：本部分从火灾现场照相中照相要求的拍照原则、拍照步骤、拍照内容等方面制定了规范；
- 第4部分：照片制卷：本部分从火灾现场照相中火灾现场照片制卷的案卷构成、纸张要求、火灾现场照相平面示意图、照片、粘贴、标引、符号、代号、文字说明、装订和审查等方面制定了规范。

火灾现场照相 第4部分：照片制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火灾现场照相中火灾现场照片制卷的案卷构成、纸张要求、火灾现场照相平面示意图、照片、粘贴、标引、符号、代号、文字说明、装订和审查。

本文件适用于火灾现场照片制卷。

本文件不适用生产安全事故和铁路、港航、民航、国有林区、矿井地下部分、军事设施等火灾现场照片制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351 法庭科学照相制卷质量要求

XF 1301—2016 火灾原因认定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案卷构成

4.1 构成顺序

案卷构成顺序为：

- a) 封面；
- b) 火灾现场照片卷索引；
- c) 正文（照片部分）。

4.2 封面

4.2.1 封面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照片卷名称；
- b) 火灾事故（事件）简介；
- c) 拍照时间；
- d) 制卷单位；
- e) 拍照人签字；
- f) 证明人签字；

- g) 审核人签字;
- h) 成卷时间。

4.2.2 火灾名称应符合 XF 1301—2016 中 4.6 的规定,照片卷名称为火灾名称+照片卷。

4.2.3 封面格式见附录 A。

4.3 火灾现场照片卷索引

4.3.1 火灾现场照片卷索引包括以下内容:

- a) 火灾现场照相设备名称;
- b) 火灾现场光源条件(自然光、多波段光源条件);
- c) 照片处理软件;
- d) 火灾现场照相平面示意图。

4.3.2 火灾现场照片卷索引格式见附录 B。

4.4 正文(照片部分)

正文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照片;
- 标引、标记;
- 符号、代号;
- 文字说明。

5 纸张要求

应符合GB/T 29351的要求。

6 火灾现场照相平面示意图

6.1 在平面示意图中应标注概貌照相的拍摄位置和拍摄方向,以及从属于概貌照相的重点部位照片、细目照片(包括比例照片、测量照片)的编号。

6.2 在标注拍摄位置时应使用相应符号表示拍摄方向及仰拍、俯拍的情况,标注的第一张照片的文字备注可使用简写,即概貌照相、重点部位照相、细目照相分别为“概”、“重点”、“细目”。同时,简写后加照片编号,从属于第一张照片的其他照片使用“图”后加编号。

7 照片

7.1 照片内容

7.1.1 照片内容应包括:

- 方位照片;
- 概貌照片;
- 重点部位照片;
- 细目照片。

7.1.2 可根据火灾现场实际情况,照片内容可包括:

- 全景照片；
- 比例照片。

7.2 编排组合

7.2.1 照片的编排组合应真实、合理、系统、连贯地反映火灾现场各场景与火灾蔓延情况、各类燃烧图痕、重点部位、痕迹物证的逻辑关系。

7.2.2 照片的编排顺序应清楚反映火灾发生的地点、烧毁物品、火灾蔓延过程、起火部位、起火点、起火物、烟熏、火烧痕迹，人员死亡、受伤状况，以及其他痕迹物证的位置与特征，与火灾现场勘验笔录相互印证。

7.2.3 登记类火灾、简易程序火灾确需开展火灾现场照相并制卷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单张尺寸可采用 130 mm×90 mm，每页两张，上下排布；
- b) 编排顺序可按照方位照片、概貌照片、重点部位或细目照片顺序编排；
- c) 照片数量较多且应进行详细描述时，可按照照片的内容类别分层次编排；
- d) 痕迹物证照片应至少有三张分别反映痕迹物证所在部位的概貌照片，周围可燃物、号牌与其位置关系的重点部位照片，反映痕迹物证特征的细目照片；
- e) 登记类火灾、简易程序火灾现场照片编排示意图见附录 C。

7.2.4 火灾现场范围大或涉及单位较多时，可依照勘验顺序按概貌照相的内容划分段落进行编排。概貌照片中存在反映痕迹特征的物品的，编排时应有重点部位照片、细目照片、比例照片从属于概貌照片，顺序为：

- a) 第一张反映痕迹物证所在部位的概貌；
- b) 第二、三张反应周围可燃物、号牌与其位置关系的重点部位；
- c) 第四张反映痕迹物证特征的细目。

7.3 质量要求

应符合GB/T 29351的要求。

7.4 规格尺寸

7.4.1 照片的几何形状应以横幅矩形为主，竖幅矩形不宜过多。也可配少量的方形或圆形，但不宜有棱形、三角形等其他几何形状，剪留主体时应保留背景。

7.4.2 照片的长宽比例宜在 8:5。必要时，可根据画面主体形状和版面组合要求进行剪裁。

7.4.3 应根据画面内容和组合编排需要确定照片的尺寸，在同一折页内照片尺寸宜保持一致：

- a) 直接反映现场方位、概貌、重点部位的主要照片和重要细目照片，尺寸宜为高度 90 mm～200 mm，宽度 130 mm～350 mm，边长误差控制在±3 mm；
- b) 辅助反映现场局部场景、特写的照片，尺寸宜为高度 60 mm～100 mm，宽度 60 mm～150 mm；
- c) 属于从属画面的痕迹物证照片，应按比例尺放大且满足比例照相的要求。其他痕迹物证照片的放大倍率，以清晰反映形象特征为前提，一般宜在高度 60 mm～100 mm，宽度 60 mm～150 mm；
- d) 拼接后的照片高度为 60 mm～90 mm，宽度为 150 mm～300 mm。

8 粘贴

应符合GB/T 29351的要求。

9 标引、标记

9.1 应符合GB/T 29351的要求。

9.2 有条件时，可通过线条或图形标记制作火灾现场重点部位示意照片，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过直线箭头标记风向或火灾蔓延方向；
- b) 通过直线或曲线标记火焰、烟气等流动方向；
- c) 可通过图形勾画火灾蔓延区域和炭化区域。

9.3 版面设计与标引方法示意图见附录D。

10 符号、代号

10.1 应符合GB/T 29351的要求。

10.2 常用的符号、代号及应用范围见附录E。

11 文字说明

应符合GB/T 29351的要求。

12 装订

应符合GB/T 29351的要求。

13 审查

照片卷制成后，应通过参与现场勘验的有关专业人员审查，由现场勘验负责人签字，并在封面制卷单位上加盖公章。

14 归档

14.1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照相底片应放入底片袋内保管，底片袋标注火灾名称后移交档案部门归档保管。

14.2 数码照片归档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使用办案专用的存储介质存储；
- b) 存储介质上标注火灾名称；
- c)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存储介质应移交档案部门归档长期保管。

附 录 A
(规范性)
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见图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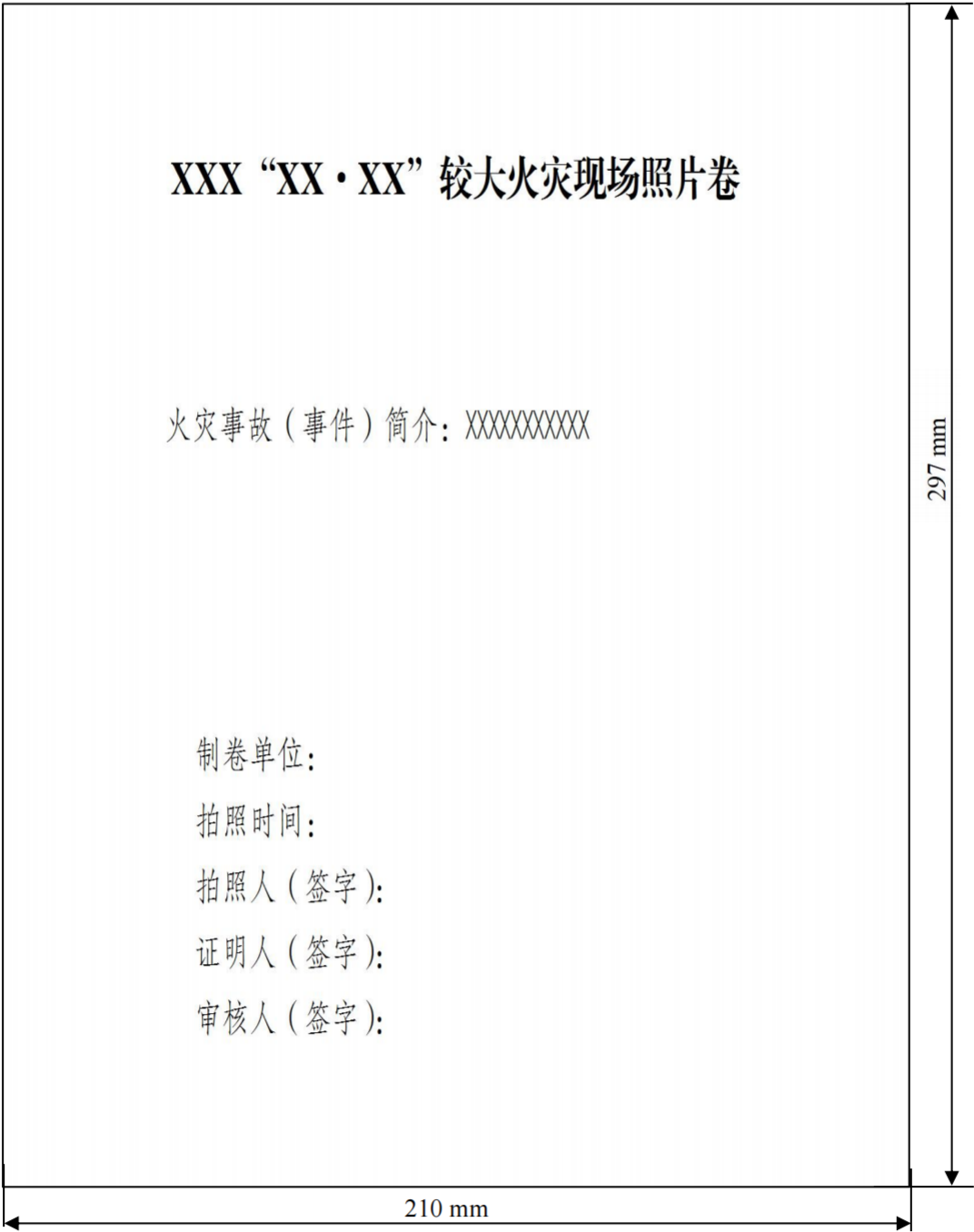


图 A. 1 封面格式

附 录 B
(规范性)
火灾现场照片卷索引格式样式

火灾现场照片卷索引格式样式见图B. 1。



图 B. 1 火灾现场照片卷索引格式

附 录 C
(规范性)

登记、简易程序火灾现场照片编排示意

登记、简易程序火灾现场照片编排示意如图C.1所示。

XX市XX路XX号XX火灾现场照片



(文字说明)

拍摄人: XX 证明人: XX 审核人: XX 拍摄时间: 20XX年X月X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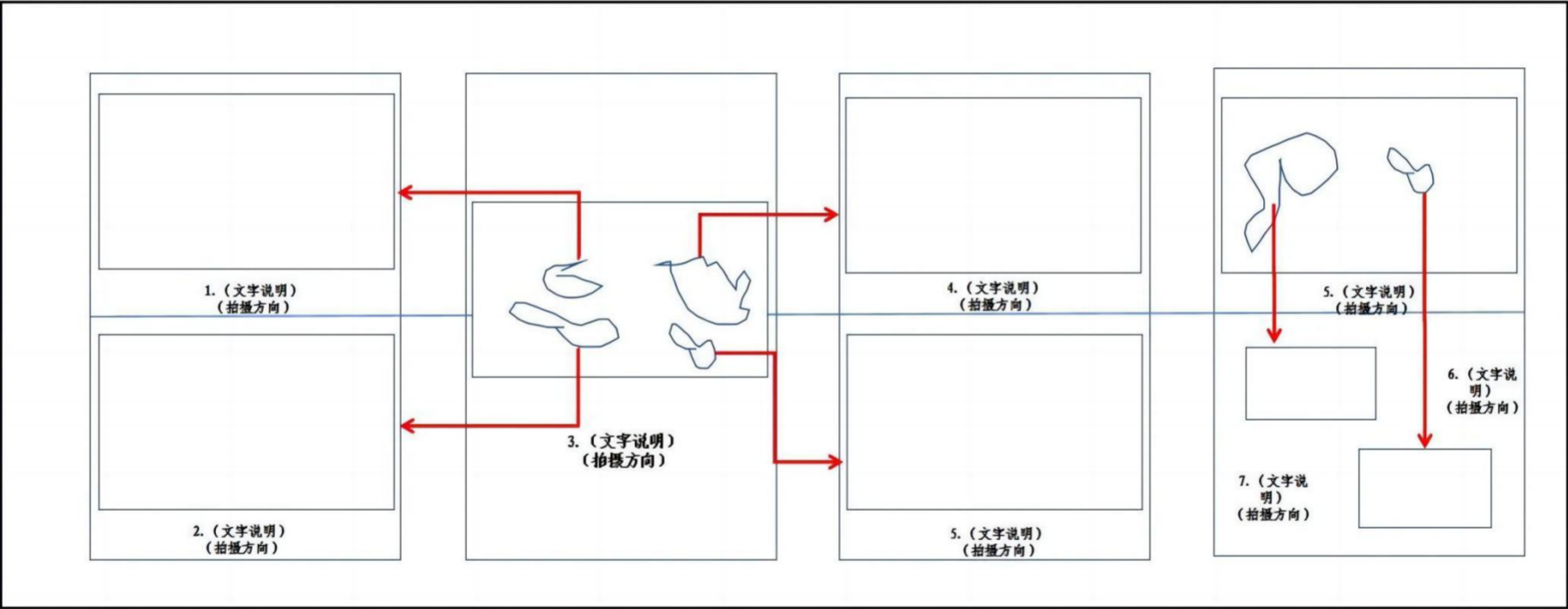
(文字说明)

拍摄人: XX 证明人: XX 审核人: XX 拍摄时间: 20XX年X月X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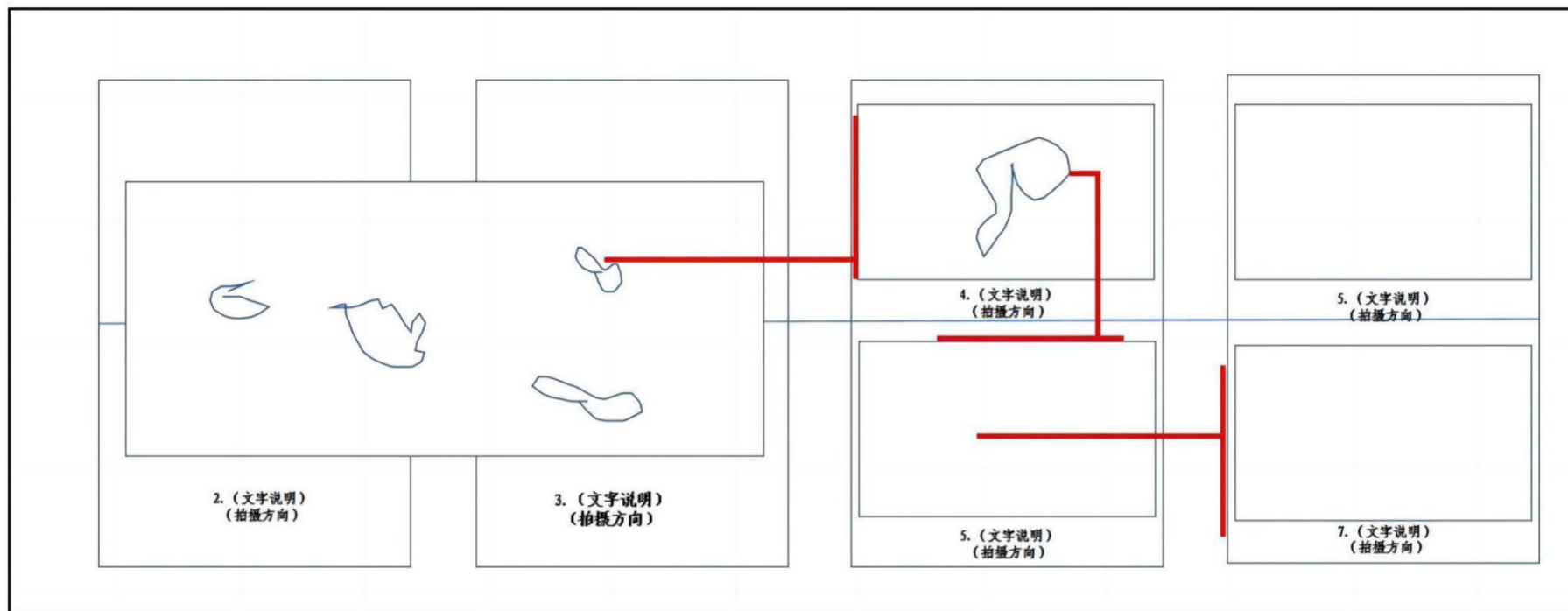
图 C.1 登记、简易程序火灾现场照片编排示意

附录 D
(规范性)
版面设计与标引方法示意图

版面设计与标引方法示意如图D. 1所示。



(a)



(b)

图 D.1 版面设计与标引方法示意图

附 录 E
(规范性)
常用符号、代号及应用范围

案卷中常用的符号、代号及应用范围如下：

-  (标示现场或现场中心所在部位)
-  (标示起火点或起火部位)
-  (标示方向或痕迹、物证特征)
- ① ② ③ (标示物体、物证、痕迹)
-  (标示拍照方向)
-  (标示俯拍)
-  (标示仰拍)
